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16-3Q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启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湛飞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6,293,592,266.42 | 5,749,559,104.34 | 9.4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290,294,252.08 | 3,388,783,579.92 | 26.60%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1,848,585,168.11 | 36.64% | 4,958,401,889.24 | 15.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8,399,749.07 | 968.01% | 106,535,249.14 | 386.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5,768,986.39 | 1,881.68% | 163,458,969.14 | 1,002.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31,621,726.66 | 226.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16 | 975.00% | 0.0941 | 387.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16 | 975.00% | 0.0941 | 387.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 | 1.52% | 3.10% | 2.45% |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285,939.0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01,401.9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309,284.5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223,506.2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395,707.1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97,900.70 | |
| 合计 | -56,923,720.0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5,10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2.39% | 479,740,966 | 135,596,036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66% | 30,086,335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21% | 25,001,1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1% | 12,600,999 | | | |
|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9% | 11,224,236 | | 质押 | 7,67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0% | 8,999,956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其他 | 0.79% | 8,902,980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2% | 8,199,837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8,000,031 | | | |
|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7,595,288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44,144,93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4,144,93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86,335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86,335 | | | |

|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001,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1,1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600,9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00,999 |
|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224,2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24,236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8,999,956 | 人民币普通股 | 8,999,956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8,902,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02,98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99,837 | 人民币普通股 | 8,199,83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00,031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31 |
|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95,288 | 人民币普通股 | 7,595,28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346,864,205.13 元，增幅 129.27%，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10,849,586 元，减幅 40.6%，主要是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减少所致。
3.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56,983,082.69 元，增幅 61.52%，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70,774,602.39 元，增幅 47.09%，主要是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5. 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 1,711,447.96 元，增幅 184.42%，主要是结存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374,987,370.04 元，减幅 58.64%，主要是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7.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21,759,503.2 元，增幅 126.68%，主要是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 17,862,896.25 元，增幅 138.87%，主要是应付公司债利息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27,809,575.00 元，减幅 77.81%，主要是支付应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10.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722,895,144.41 元，增幅 127.23%，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663,844.32 元，增幅 718.78%，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884,599.56 元，减幅 486.35%，主要是套保业务持仓账面浮亏增加所致。
1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08,742.52 元，减幅 1989.97%，主要是套保业务平仓账面亏损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10,675.49 元，减幅 72.72%，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53,159.35 元，增幅 99.76%，主要是政府补助对应支出增加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639,469.75 元，增幅 72.97%，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6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44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2016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0,175,438股于2016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 2016年06月30日 | 公告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7）；刊载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 2016年08月24日 | 公告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4）；刊载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 | | |
|---------------------------------|------------------|---|
|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市 |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公告名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 2016-73); 刊载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5 年 04 月 09 日 |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严格履行 |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35,538 万元,否则黄金集团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湖南黄金进行补偿。(二)利润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方式 (1) 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的承诺,但达到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5% 以上(包含本数),黄金集团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黄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黄金集团本次获得的对价总额(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2) 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5%,黄金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 2014 年 06 月 06 日 | 2014 年-2017 年 | 严格履行 |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本承诺函中的"从事"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负责经营,并拥有控制 | 2013 年 12 月 06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承诺 | 权)与湖南黄金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湖南黄金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对于与湖南黄金业务相同或类似并符合其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湖南黄金实施的业务或资产, 如本公司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 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培育, 则本公司与湖南黄金在充分协商、并经湖南黄金股东大会同意的基础上, 约定业务培育事宜。本公司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 湖南黄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并拥有控制权的金、锑、钨矿, 则在其具备规模开采及转让条件时, 本公司优先将其转让或托管给湖南黄金。3.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湖南黄金控股股东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公司依法承担因此给湖南黄金造成的损失。 | | | |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例如: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与湖南黄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利于股东地位损害湖南黄金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2.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湖南黄金控股股东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公司依法承担因此给湖南黄金造成的损失。 | 2013年12月06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 (一) 保证湖南黄金人员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保证湖南黄金的财务人员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 保证黄金集团推荐出任湖南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黄金 | 2014年06月06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p>集团不干预湖南黄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3. 保证湖南黄金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湖南黄金财务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湖南黄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 保证湖南黄金依法独立纳税。4. 保证湖南黄金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三）湖南黄金机构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湖南黄金独立自主运行，黄金集团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湖南黄金资产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 保证不违规占用湖南黄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湖南黄金业务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黄金集团。2. 保证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湖南黄金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湖南黄金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 | | |
| | <p>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 <p>黄金洞采矿权价款承诺</p> <p>在本次交易中，黄金洞采矿权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范围的资源储量，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文件，黄金洞原采矿权证范围-130 米以上范围资源储量符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价款免缴的文件要求，已同意给予免缴，本次采矿权扩界新增的评估可利用资源储量为 3,516,414 吨，金</p> | <p>2014 年 06 月 06 日</p> | <p>长期</p> | <p>严格履行</p> |

| | | | | | | |
|-----------------|--------------|-----------------|---|------------------|----|------|
| | | | 金属量为 12,566.6 千克，已经处置的资源储量为 2,484,705.88 吨，金金属量为 9,342.79 千克，处置价款为 8,140.23 万元，还有资源储量 1,031,708.12 吨，金金属量 3,224.11 千克未处置。黄金集团承诺：涉及上述未处置的资源储量为 1,031,708.12 吨，金金属量为 3,224.11 千克的采矿权价款由本公司承担，并且不向黄金洞矿业和湖南黄金追偿。 | | | |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彬冲矿业相关资质承诺 | 1. 如果黄金洞矿业的子公司浏阳彬冲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冲矿业”）因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或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导致损失的，则由本公司足额赔偿或补偿。2. 如果彬冲矿业因位于浏阳市彬冲镇牙际山村的尾矿库未能有效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彬冲矿业该尾矿库搬迁、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则由本公司予以赔偿。 | 2014 年 06 月 06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而向湖南黄金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依法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13 年 12 月 06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湖南黄金的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铵（APT）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湖南黄金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铵（APT）及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湖南黄金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若湖南黄金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湖南黄金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湖南黄金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 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湖南黄金有直接竞 | 2007 年 07 月 23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湖南黄金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湖南黄金经营。5. 本公司承诺不以湖南黄金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湖南黄金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南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湖南黄金股票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期间长期有效。但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已经失去对湖南黄金的实际控制权，则本公司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湖南黄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湖南黄金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00.00% | 至 | 450.00%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4,325.2 | 至 | 15,757.72 |
|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865.04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黄金价格上涨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衍生工具 | 4,433,240.00 | | | 154,187,169.50 | 142,744,755.50 | -39,045,849.00 | 15,875,654.00 | 自筹 |
| 其他 | 22,292,000.00 | | | 87,495,820.81 | 109,787,820.81 | | 0.00 | 自筹 |
| 其他 | 1,508,752.37 | | | 0.00 | 0.00 | | 1,508,752.37 | 自筹 |
| 合计 | 28,233,992.37 | 0.00 | 0.00 | 241,682,990.31 | 252,532,576.31 | -39,045,849.00 | 17,384,406.37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7月05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2016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5)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启富

2016年10月25日